

股票代码：600312
债券代码：122459

股票简称：平高电气

编号：临 2018-030

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18年6月9日以电子邮件、手机短信和电话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18年6月1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九人，实到成卫、程利民、李文海、石丹、庞庆平、张建国、王天也、李涛、吴翊九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各项议案的审议情况如下：

一、会议以三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办理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议案》：

公司关联董事成卫、程利民、李文海、石丹、庞庆平、张建国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非关联董事一致通过了该议案。独立董事王天也、李涛、吴翊在董事会召开前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予以认可，同意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并在会上发表了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8年6月12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办理应收账款保理暨关联交易公告》。

二、会议以三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办理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议案》：

公司关联董事成卫、程利民、李文海、石丹、庞庆平、张建国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非关联董事一致通过了该议案。独立董事王天也、李涛、吴翊在董事

会召开前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予以认可，同意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并在会上发表了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8 年 6 月 12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办理应收账款保理暨关联交易公告》。

特此公告。

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6 月 12 日